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桂桑先生、渠建平先生、张劭先生、李现勤先生、周建华先生、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桂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提名渠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提名张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提名李现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提名周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提名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力先生、朱晋伟先生、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，曹新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李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提名朱晋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提名曹新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和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作出修订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
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关于修订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9)和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(未经审计)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8,994,645.36 元。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0,744,02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,148,804.20(含税)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本次会议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议案及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1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1 日